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8號

抗 告 人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

代 理 人 陳傳中律師

相 對 人 土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鎂

代 理 人 華奕超律師

彭聖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
院115年度票字第5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為新臺幣9,000萬元之本票1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以115年度票字第57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前，從未見過系爭本票原本或影本，相對人未踐行提示義務，追索權之行使欠缺法律要件，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且兩造間就債權存存與否尚有爭執，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01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02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03 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04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05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6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07 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裁定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
09 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
10 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
11 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
12 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實際提示
13 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本院115
14 年度票字第577號卷第8頁），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15 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
16 負舉證之責，惟縱依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未以桃園中路郵局第
17 777號存證信函檢附系爭本票影本，或未於系爭本票到期後
18 立即聲請強制執行，均無從遽以推認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
19 抗告人復未能提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
20 自無足採。至抗告意旨另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存在與否尚
21 有爭執等情，屬實體法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
22 得審究，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從而，本件抗告
2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7 法官 譚德周
28 法官 卓立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李芝菁